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2021-2022 年度下學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特別住宿之學生宿舍特別規則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間,安全的校園環境是保障同學福祉的首要考慮。由於入住宿舍的學生人數眾多,並會共用公共設施,病毒傳播風險相對較高。除了現行之《聯合書院學生宿舍規則》外,大學早前已宣布所有宿生必須全面接種新冠疫苗,基於醫學原因而無法接種疫苗人士,必須按大學要求進行定期新冠病毒檢測。已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超過14天的宿生,在登記入宿時須提交一份由醫療機構或接受疫苗接種的地方政府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者姓名的中文或英文疫苗接種紀錄,方可獲豁免入宿前檢測及定期檢測。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須額外提交一份由醫療機構或接受疫苗接種的地方政府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並與報告一併呈交。

- 所有宿生應已於辦理入宿手續時量度體溫及填寫《健康申報表》,及以確認其本人並非正在進行強制檢 疫之人士。在住宿期內,宿生必須使用中大通咭進入學生宿舍。
- 2. 未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宿生,入宿前須提交(1) 第一劑疫苗接種記錄或不適合接種疫苗的醫學證明文件,並透過《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定期病毒檢測申報系統》(VTR) 提交有關資料至大學予以紀錄;及(2)於96 小時內由香港特區政府社區檢測中心或獲認可的化驗所發出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相關資訊可查閱香港特區政府網頁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Early Testing and Detection。從外地來港並已完成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的同學,亦可提交其於96 小時內進行的新冠病毒檢測報告。(新宿生入宿時適用)
- 3. 尚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超過 14 天或基於醫學原因不適合接種疫苗的宿生,入宿後須在住宿期間每 7 天自費接受病毒檢測,並每週向宿舍職員及透過 VTR 向大學提交檢測結果直至完成疫苗接種要求。檢測結果屬陰性的宿生可於 7 天後再次檢測,檢測結果屬陽性的宿生必須遵從大學緊急應變小組、大學健康促進及防護委員會、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按需要進行檢疫。
- 4. 宿生不論是否已接種疫苗,在學生宿舍的公共地方必須佩戴口罩,並使用指定的洗手間及淋浴間。
- 5. 宿生必須在學生宿舍的公共地方遵守社交距離措施,尤其停留在同一區域(包括學生房間)的人數將會有嚴格限制。另外,宿生不得在茶水間聚集或進食。宿舍其他設施包括休息室、閱讀室及音樂室等將會暫時關閉。
- 6. 宿生不得在學生宿舍進行任何形式的聚會或大型活動,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7. 疫症流行期間,學生宿舍嚴禁訪客探訪及留宿。宿生在任何時間不得邀請同學、朋友、親戚或其他人士進入學生宿舍。違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 8. 宿生必須遵守上述新冠病毒檢測安排及規則,並遵循由舍監所增設任何臨時的防疫措施,直至另行通知 為止。違例者可能會被勒令退宿,如有需要,個案會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9. 假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或本港惡化,書院有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包括關閉部份設施、終止住宿期或關閉學生宿舍。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學生宿舍規則

1. 原則

- 1.1 舍監由大學及書院委任,負責維護及執行宿舍規則。
- 1.2 住校導師在舍監領導下,分擔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宿舍維持良好秩序。
- 1.3 住校導師及工友在舍監授權下,可進入宿生房間,以便執行宿舍規則。
- 1.4 宿生由電腦隨機編配房間,以鼓勵不同年級和學系的同學溝通交流。宿生遴選工作 小組可重新編配出現問題之房間及擁有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學生不得異議。
- 1.5 除非獲舍監書面批准,非中大人士不得在宿舍留宿。
- 1.6 宿生應自律自重,避免有傷風化之庸俗言行。
- 1.7 在會客室、康樂室、閱讀室及其它公共地方,宿生必須衣著整齊。
- 1.8 宿生應愛護公物,節省水電、石油氣,並時常保持宿舍寧靜、整潔及美觀。
- 1.9 宿生應與舍監、住校導師及工友合作,維持良好住宿環境。
- 1.10 宿生應積極參與和協助宿生會及住校導師舉辦宿舍或樓際活動。
- 1.11 凡遇有急性疾病、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應速向當值工友、住校導師或舍監報告。
- 1.12除經特別安排,宿舍不設儲物室予宿生使用,宿生一切物件均須存放於寢室,各自 妥為保管。宿生任何財物之損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
- 1.13宿生不應在會客室、康樂室、會議室、閱讀室、音樂室及宿舍大堂用膳。

2.一般規例

- 2.1 宿舍內嚴禁下列行為,故意或惡意違反規則者,將按第5項「懲處制度」處理:
 - 2.1.1 吸煙(大學校園已於1/1/2007起全面禁煙);
 - 2.1.2 偷竊他人物品,包括雪櫃內之食物;
 - 2.1.3 擅取宿舍或宿生會之書籍、報刊、器具或其他公用設施;
 - 2.1.4 所有賭博活動,包括如麻雀、啤牌等;
 - 2.1.5 在房間內打邊爐、煮食、燃點蠟燭或任何妨礙火警預警系統正常操作之行為;
 - 2.1.6 擅自更改電路及裝置,或使用未獲舍監批准之電器。如獲舍監批准使用,每件自攜暖爐、電視機(21吋以下)、雪櫃(30吋以下)或其它耗電量大之電器,須每年繳付港幣二百八十元。所有自攜電器必須符合政府機電署安全標準。凡使用未獲批准之電器者將被罰款,以每件港幣八百四十元計算;
 - 2.1.7 收藏及使用任何危險品(如氣槍、爆炸品及攻擊性武器等);
 - 2.1.8 豢養任何寵物;
 - 2.1.9 隨處拋棄垃圾或將雜物放置於走廊及樓梯,堵塞走火通道;
 - 2.1.10 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酒精濃度高於30%的酒類);
 - 2.1.11 轉借或重配寢室鑰匙與他人;
 - 2.1.12 未經舍監批准於宿舍外牆懸掛物品;
 - 2.1.13 任何滋擾他人之行為(如未經他人同意進行攝錄、在深夜喧嘩等);
 - 2.1.14 有違本港法紀行為。
- 2.2 獲分配之房間不得私自轉讓,宿生更換房間或宿舍必須先經舍監批准,違規者將被勒令即時退宿,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2.3 宿舍接待處的服務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二時。各宿舍均不提供長途電話 接駁服務,亦不會接聽「宿舍付款」之長途電話。

- 2.4 宿生可使用「中大通」
 」1 造入所屬宿舍,惟不得無故妨礙讀咭機及警鐘之正常操作, 更不准將「中大通」
 」1 時轉借別人。
- 2.5 宿舍內設有洗衣機及晒衣設備。宿生只准在指定地點晾晒衣物。每間宿舍均訂有洗衣及乾衣規則。
- 2.6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晚外,宿生倘外宿超逾宿期五分之一以上者,院方可收回宿位,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同學。所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 2.7 宿生須小心遵守住宿期限,住宿期滿時,必須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宿生於住宿期滿後,仍將物品留在房內及宿舍其他未經指定地方(如休息室及走廊等),將被罰款,以每天港幣四十五元計算。留下物品將被搬離房間,過程中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七天之後,宿舍有權將其物品作廢物處理,並要求宿生支付有關之搬運及清潔費用。
- 2.8 若發現房間設施損壞,宿生須負責賠償。

3. 賓客來訪規則

3.1 異性訪客:

- 3.1.1 除獲舍監批准外,宿生只可於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十一時邀請異性訪客進入房間、住宿樓層走廊及小廚。
- 3.1.2 凡違反宿舍異性探訪時間規則者,一律罰款港幣六百元,並接受舍監之書面警告。
- 3.1.3 宿生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後接待異性訪客,將按違反異性訪客留宿規則處理。

3.2 同性訪客:

- 3.2.1 宿生可接待同性訪客進入房間或指定之公共地方,惟訪客須於晚上十一時三十 分前離去。逾時者按違反留宿規則處理。
- 3.2.2 宿生只可邀請現正就讀中大之同性訪客留宿,唯須依本規則第4項「訪客留宿 規則」辦妥訪客留宿手續,並須由邀請訪客之宿生繳付。

3.3 本院其他宿舍宿生:

宿生可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後在宿舍公共地方接待本院其他宿舍宿生,惟訪客須預 先往接待處登記,並在翌晨一時前離去。

3.4 非中大人士:

- 3.4.1 除獲舍監書面批准外,宿生不得邀請非中大人士留宿。如有違規者,首次罰款港幣六百元,並被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
- 3.4.2 第二次違規者,除罰款港幣六百元外,舍監得會同書院輔導長,勒令該宿生退宿,個案會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3.4.3 在特殊情況下經舍監書面批准留宿之非中大人士可直接向舍監、當值住校導師 或工友繳交留宿費每晚港幣四十五元。
- 3.5 宿生須遵守由大學或書院頒佈之臨時管理措施,例如疫症流行期間,禁止訪客探訪及留宿的規則。

4. 訪客留宿規則

- 4.1 凡因特殊原因,欲邀請非宿生(必須為中大學生)留宿者,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
 - 4.1.1 必須先徵得同房宿生同意;
 - 4.1.2 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前向舍監、當值住校導師或工友購買當晚「訪客留宿券」,每位訪客只可買一張留宿券。現時每券港幣四十五元(得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按時修訂)。
 - 4.1.3 在「訪客留宿券」上填寫訪客之姓名、學號及留宿日期。

4.2 違例處分

- 4.2.1 邀請訪客留宿宿生
 - a. 異性訪客/宿生:

宿生不應邀請異性訪客/宿生留宿,如該異性訪客為聯合書院宿生,違規者 及該異性宿生均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 律委員會跟進。

b. 同性訪客

倘發現有訪客留宿而未有購買留宿券者,邀請訪客留宿之宿生,將接受下列處分(如有關房間之宿生無人承擔邀請之責任,則該房間之全體宿生仍須對留宿之訪客負責,因而須共同負擔應繳罰款,並依違例次數之多寡,接受下列處分):

- i)第一次違例者,須繳港幣六百元罰款;舍監或住校導師獲舍監授權情況下,給予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 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
- ii) 第二次違例者, 除須繳港幣六百元罰款外, 並須於舍監指定之限期內退宿。 4.2.2 非宿生(指沒有聯合書院宿位者)
 - a. 第一次違例者,舍監給予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 b. 第二次違例者,其來年申請宿舍的資格將被取消,非本院學生則轉介往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 C. 第三次及以後違例者每次罰款港幣六百元,並取消在學期間申請宿舍的資格。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 4.3 未有購買留宿券之訪客如無宿生承擔邀請責任,一律罰款港幣六百元。

5. 懲處制度

- 5.1 吸煙、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
 - 5.1.1 第一次違例者,舍監給予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 5.1.2 第二次違例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跟進。非本院學生則轉介往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 5.2 一般個案

舍監所發出之警告信,將會導致該學生來年在宿舍申請上所得之分數被減去部分或全部:

- 5.2.1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一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 的分數。
- 5.2.2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兩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
- 5.2.3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三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不獲考慮。
- 5.2.4 警告信之累積只限一住宿年度內(包括暑期住宿,即由每年學期開始至下學年 開始前一天),每一住宿年度開始時將重新計算。
- 5.3 本規則所列各項,宿生俱當恪守不渝。倘有其他違規行為,舍監可視其情節輕重,轉交書院輔導處跟進。如有需要,個案會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5.4 因違反宿舍規則而被勒令退宿者,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